2022年区管高校共青团广西“两红两优”和“青年五四奖章”申报工作指引

一、关于广西“两红两优”申报工作

(一)根据相关要求，共青团广西区委直属管理的高校团委每校每一类别均可申报 1 人(单位)。

(二)高校二级学院团委，只能申报广西五四红旗团委，不能申报广西五四红旗团支部(团总支)。

(三)申报广西五四红旗团委的高校团委，除须满足《关于“广西优秀共青团员”“广西优秀共青团干部”“广西五四红旗团委”和“广西五四红旗团支部(团总支)”评选工作方案》(以下简称“《方案》”)中的要求。

(四)申报广西五四红旗团支部(团总支)的团支部(团总支)，除须满足《方案》中的要求外，还须满足青年大学习学习率100%、智慧团建录入率100%。

(五)申报广西优秀共青团员、广西优秀共青团干部的人员，除须满足《方案》中的要求外，还须满足青年大学习学习率100%，并在某一方面有突出表现。

(六)各高校要确保推荐的候选人经过学校党委批准通过。

二、关于广西“青年五四奖章”申报工作

(一)团组织关系隶属于团区委的区管高校在“广西青年五四奖章”(个人)和“广西青年五四奖章集体”中两项奖项均可提名申报。

(二)每所申报“广西青年五四奖章”(个人)的高校，最多只能报一个类别，且不超过 1 人。

(三)每所申报“广西青年五四奖章集体”的高校，只能提名申报 1 个单位。

以上两项奖项的申报材料，请团组织关系隶属于团区委的区管高校按照文件要求做好申报工作，并于2022年3月21日前报团区委学校部邮箱，通讯地址：广西南宁市金湖路 39—6 号共青大厦 13 楼学校部，邮编：530021。逾期不报或材料不齐全 的，视为自动放弃，不予补报。

如有疑问，请联系学校部：陈楚楚，0771-5867871，15677068652；姚翠莲，18378700221。